

伍、研究建議

一、研究方法方面

- (一) 本研究結果顯示，護專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在家庭結構、社經地位、父母管教方式、親子互動方式、知覺父母婚姻關係、依附關係類型及身心適應各變項間，均沒有顯著的差異，為驗證此現象是否普遍存在於各層級學校中，未來研究需擴大研究範圍，收集專科以下學校中原住民學生的資料，以進一步探討影響原住民身心適應之相關因素。
- (二) 研究工具方面，需持續修訂，較能反應出原住民文化背景，並運用焦點團體或深度訪談，作質性研究的再探討。

二、親職教育方面

- (一) 關於父母管教方式，需多宣導對於青少年應避免「專制權威」與「冷漠忽視」的方式，而在情感方面，多支持鼓勵青少年。
- (二) 親子互動重質也重量，多增加親子心理的互動，如傾聽、分享經驗、尊重肯定等，對青少年身心適應較有幫助。另外，增加親子相處的機會也很重要。
- (三) 父母婚姻關係如能增進親密、和諧程度，亦能提昇青少年自尊與身心適應，並減少偏差行為產生，此項因素在山地

原住民學生的適應中更為重要。

三、學校教育方面

- (一) 本研究發現三類型學生的依附關係類型均以「逃避型」居多，過去研究（陳皎眉，民 84）顯示「逃避型」青少年的身心適應困擾與偏差行為較多，故需透過師長引導與同儕關懷，培養青少年良好的依附關係，促使其學習信任、關心他人，建立起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。
- (二) 推廣心理衛生教育，協助青少年了解家庭互動與自我身心適應之關係，透過自我成長與改變，並懂得運用社會支持系統，能將家庭的影響力導向促進身心適應的原動力。
- (三) 運用個別輔導與成長團體，協助單親或繼親家庭有適應困難之學生。
- (四) 加強對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，透過家長座談，家庭訪視與社區服務，宣導正向觀念法，以提昇家庭功能。
- (五) 落實加強實施山地、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，尤其在夫妻婚姻關係教育（包括：婚前教育、新婚調適與計畫家庭、夫妻溝通與調適、婚姻衝突與危機處理）及親職教育（包括：父母角色與職責、兒童發展與保育、親子溝通與調適、子女教養）兩主要部份。

四、社會資源方面

社會服務機構可多舉辦單親、繼親家庭父母成長團體或相關教育活動，以發揮初級預防功能。